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4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2、贷款额度：4.5 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